

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輔導中心

密件

個別諮商知情同意書

同學你/妳好：

感謝你使用學生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的諮商服務！在你接受服務之前，為了更讓你了解諮商服務的進行方式，請你詳閱以下有關說明，以確保你的權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向諮商心理師提出，他（她）會進一步向你解釋，如無異議，請在本同意書最下方簽名，謝謝你的合作。

一、諮商服務簡介：

中心所提供的諮商服務包括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等。諮商服務是指由本中心專兼任心理師/實習心理師面對面和你一起討論你的問題，運用一些適當的心理衡鑑工具或諮商技術，在想法、情感和行動上，協助你自我了解或解決問題。

當你尋求諮商服務時，中心的初談員會向你解說討論各項服務的內涵，你可以根據你的問題與需要，決定選用哪種諮商服務。

二、諮商服務時間：

一般而言，諮商服務時間以每週一次，每次 50 分鐘為原則，也會視你實際的需求來進行調整。當你決定接受中心的諮商服務後，會由你的心理師與你晤談一次之後，判斷你所需要接受諮商服務次數，每學期諮商次數最長以 6 次為原則，經評估後如有需要增加次數，會在徵求你的同意後延續。

三、諮商服務的開始與中止：

進入諮商服務係出自你的個人自願，中心會安排適當的心理師給你，你也可以指定心理師，惟需配合心理師的值班時間。在一次的諮商歷程當中你只可以和一位心理師晤談。你有權利隨時中止諮商或尋求轉介，但希望在你決定結束之前，可以和心理師討論中止的原因。

當諮商服務開始後，你與心理師的時間即被預約下來，若當次有要事無法前來可取消晤談，但須在 24 小時前和中心聯絡（☎蘭潭：271-7080/☎民雄：226-3411#1227/☎林森：273-2401~5/☎新民：05-2732948）。

為了你的權益，請勿無故缺席，若你連續兩次無故未到，中心將逕行取消你的諮商服務時段，請注意配合，謝謝。日後如有需要諮商服務，請再自行至中心預約諮商時間。

四、諮商服務的收費

本中心提供學生之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五、保密問題：

你在諮商過程中所陳述的事情會得到專業適當的保密，非經你或監護人的同意，心理師不得任意洩露。不過專業保密有其限制，當遇到下列特殊情形，將不在保密範圍：

- （一）你的談話內容涉及自我傷害、傷害他人、兒童虐待及性侵害情事時。
- （二）你的談話內容涉及法律責任，如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法令或民法等。

本中心對您的資料絕對保密，請您安心填寫，謝謝！

(三) 當你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。

(四) 你自願對第三者公開、法院強制命令時。

上述例外情況下，心理師不受專業保密的約束，但心理師在傳達有關訊息前會先知會你或監護人。

此外，心理師基於專業成長會將諮商內容及過程尋求同儕諮詢或督導，但心理師不會洩露你的個人資料。若心理師要求在諮商中錄音錄影，會事先徵得你的同意，並說明該資料如何被使用、保存或銷毀。

六、用藥問題：

中心的心理師不能提供藥物處方，若你需要藥物治療時，心理師會轉介或照會醫師。

如果你現在正在服藥或接受其他醫生之治療，也請你在諮商開始時主動告知心理師，以便心理師能針對你的情況做出最好的處置。本校合作之駐校精神科醫師，僅提供精神醫療諮詢服務，並無提供藥物處方、疾病診斷等醫療處遇措施。

七、轉介：

為了能更有效幫助你解決問題，及維護你的諮商權益，也會考慮將你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，但在轉介之前一定會充分告知並徵求你的同意，同時你的諮商資料也會隨之轉送。此外，當你有轉介需求，也可主動與你的心理師討論。若你有特殊需要，也可以向心理師諮詢，他會告知你可運用的社區資源。

八、回饋：

諮商服務結束後，中心會邀請你填寫一份諮商回饋單，提供中心與心理師參考，做為日後改進之依據。

若你發現心理師有不當的治療處置時，可以逕向中心提出申訴，我們會給你適當的答覆。

如上述事項均由你的心理師向你說明告知，你已充分了解且同意接受中心的諮商服務，請你在下方簽名處簽名，此份文件一式兩份，一份為你留存，另一份為中心存檔。如果你尚未成年，需一併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同意始能接受諮商服務。

同意 不同意 接受中心的諮商服務。

當事人簽名（本人）： 日期：

當事人簽名（監護人）： 日期：

初談心理師簽名： 日期：

心理師簽名： 日期：